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16號

上訴人 華頂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華志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盈甄間因111年度訴字第516號不動產登記移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9萬0,6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怡君